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322/19-20 號文件

檔號：CB2/H/5/19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期：2020年4月24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議員：

李慧琼議員, SBS, JP (2018-2019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主席)

郭榮鏗議員 (2018-2019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鑛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JP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陳凱欣議員

缺席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女士

列席職員：

總議會秘書(2)6

梁淑貞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8

黃家松先生

議會秘書(2)6

鄧夢思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張慧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6

郭美施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2019-2020 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

2018-2019 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副主席及主持 2019-2020 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主席選舉("上述選舉")的議員郭榮鏗議員告知議員，沒有議員在是次會議舉行之以前以書面提出任何其他事宜，是次會議將會繼續討論議員在先前各次會議上提出的議案。他繼而詢問議員，就譚文豪議員原先在 2019 年 11 月 15 日的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提出的議案，有否進一步的意見。

繼續討論譚文豪議員提出的無約束力議案

2. 陳克勤議員、林健鋒議員、何君堯議員及郭偉強議員認為，在上述選舉進行期間處理議員的擬議議案，做法並不恰當。這些議員認為，主持會議的議員的角色及權力應限於進

行上述選舉，因此郭榮鏗議員無權處理議員的擬議議案。陳議員促請郭議員從速進行上述選舉。林議員及郭議員認為，郭榮鏗議員行事越權。

3. 郭榮鏗議員回應時重申，他在先前的會議上已表明，若議員有意提出與上述選舉直接相關的議案，他們可提出議案。作為主持會議的議員，若他認為該等擬議議案與上述選舉直接相關，便會在上述選舉期間處理該等議案。他補充，在先前會議上決定如何處理議員的擬議議案時，他已徵詢秘書處的意見。郭議員亦表示，若議員希望從速進行上述選舉，他們應考慮如何運用會議時間以達此目的。

4. 何君堯議員認為，譚文豪議員擬議議案的主題與已在先前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獲處理的部分擬議議案十分相似，即要求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秘書長")出席內務委員會會議以回應議員就立法會綜合大樓("綜合大樓")保安安排的相關事宜提出的問題。依何議員之見，繼續討論譚議員的擬議議案是浪費會議時間，因此即使主持會議的議員有權處理議員的擬議議案，亦應立即撤銷譚議員的擬議議案。

5. 梁美芬議員深切關注到，內務委員會因上述選舉延誤而積壓大量事務，依她之見，這情況有違公眾利益，因此應停止繼續就類似的事宜進行冗長且重複的討論。梁議員進而表示，雖然她尊重法律顧問就現任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角色/權力所提出的意見(載述於立法會LS11/19-20號文件)，但她並不贊同該意見。依梁議員之見，根據《議事規則》第75(2)條，現任內務委員會主席的任期直至新會期的內務委員會主席選出為止，因此現任內務委員會主席可召開會議處理內務委員會的一般事務，同時進行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程序，並最好在每次會議上分配不多於15分鐘時間進行選舉程序。梁議員認為有需要尋求其他專業意見，包括前任秘書長吳文華女士的意見。

6. 應郭榮鏗議員之請，秘書表示，立法會主席已在是次會議舉行前一天公布，他已於2020年3月底指示秘書處就如何應對目前情況尋求外間大律師的意見。

7. 郭家麒議員及梁繼昌議員提出相若的意見，認為若議員急於進行上述選舉，他們應讓譚文豪議員的擬議議案盡快付諸表決。依郭議員之見，主持會議的議員一直按照《議事規則》及法律顧問的意見主持上述選舉，因此任何議員若妨礙相關程序進行，實在不合理。依梁議員之見，若外間大律師向立法會主席提供的意見與法律顧問的意見有所不同，則有需要考慮應否尋求第三個法律意見。

8. 邵家輝議員認為，由於部分議員反對在上述選舉期間處理議員的擬議議案，因此不宜要求議員就譚文豪議員的擬議議案投票。邵議員認為，較恰當的做法是先讓議員討論應否將譚文豪議員的擬議議案付諸表決。

9. 郭榮鏗議員回應時提醒議員，將要付諸表決的議題是議員是否同意處理譚文豪議員的擬議議案。他補充，議員可決定如何投票，而議員須對其選民負責。

10. 應郭榮鏗議員之請，譚文豪議員表示，據他記憶所及，一位建制派議員曾在上述選舉期間提出動議一項決議案。他認為，建制派議員反對在上述選舉期間處理議員的擬議議案，實在於理不合。譚議員進而表示，若建制派議員認為主持會議的議員無權處理議員的擬議議案，該等議員可放棄表決，或甚至完全不作表決。

11. 由於沒有其他議員提出進一步意見，郭榮鏗議員將內務委員會是否同意處理譚文豪議員所提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郭議員命令進行點名表決。

12. 在進行表決前，陳恒鑞議員要求記錄在案，述明他認為主持會議的議員無權處理議員

的擬議議案，亦不應在上述選舉期間處理該等議案。因此，他稍後投票的目的是阻止"拉布"，而非承認主持會議的議員有該等權力。黃定光議員繼而表示他贊同陳議員的意見。

13. 廖長江議員繼而要求記錄在案，述明建制派議員並不承認主持會議的郭榮鏗議員有權處理議員的擬議議案，而這些議員稍後所投的均為"抗議票"。

14. 朱凱迪議員及尹兆堅議員想知道，建制派議員認為主持會議的議員無權處理議員的擬議議案，但該等議員仍就待決議題表決，這情況應如何理解。

15. 郭榮鏗議員回應時重申其意見，作為主持會議的議員，若他認為議員的擬議議案與上述選舉直接相關，他可處理該等議案，而如何投票則由議員自行決定。

下列議員表決贊成該議題：

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李國麟議員、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莫乃光議員、陳志全議員、梁繼昌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黃碧雲議員、葉建源議員、楊岳橋議員、尹兆堅議員、朱凱迪議員、林卓廷議員、邵家臻議員、陳沛然議員、陳淑莊議員、許智峯議員、鄭松泰議員、鄭俊宇議員及譚文豪議員。

(23 位議員)

下列議員表決反對該議題：

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陳健波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陳恒鏞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葛珮帆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蔣麗芸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吳永嘉議員、何君堯議員、何啟明議員、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陳振英議員、張國鈞議員、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劉業強議員、鄭泳舜議員、謝偉銓議員及陳凱欣議員。

(39 位議員)

16. 郭榮鏗議員宣布，23 位議員表決贊成該議題，39 位議員表決反對該議題，沒有議員放棄表決。郭榮鏗議員宣布該議題不獲支持。

就梁繼昌議員、毛孟靜議員及莫乃光議員分別於先前會議上提出的無約束力議案進行合併討論

17. 郭榮鏗議員表示，他先前曾指示秘書向議員發出議員於先前會議上提出的無約束力議案的討論及表決安排。據此，第一項合併討論關乎梁繼昌議員、毛孟靜議員及莫乃光議員原先分別於 2019 年 11 月 15 日及 22 日和 2020 年 1 月 10 日的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提出的議案。郭議員亦提醒議員，由於內務委員會主席亦會擔任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行管會")的副主席，選舉內務委員會主席實際上等同選出一位議員在內務委員會及行管會擔任兩個不同的職位。鑒於行管會負責就綜合大樓的保安安排作決定，他認為有關保安安排的事宜與上述選舉直接相關。他繼而邀請梁議員、毛議員及莫議員輪流簡介擬議議案。

18. 梁繼昌議員表示其擬議議案關乎要求秘書長出席為選舉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而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梁議員憶述，《議事規則》在 2017 年作出修訂後，秘書長會負責進行立法會主席的選舉。然而，該選舉不會在立法會會議上進行。梁議員關注到秘書長將如何進行下一屆立法會主席選舉。因此，他認為秘書長宜出席內務委員會會議，從內務委員會主席的選舉程序中獲取親身經驗。

19. 毛孟靜議員表示其擬議議案關乎綜合大樓自 2019 年 6 月以來所作的保安安排。依毛

議員之見，有關安排已引起公眾關注，特別是2019年6月12日所作的安排，因為多位議員在當天下午均被拒進入綜合大樓，而當時綜合大樓附近有大量警察和示威者。此外，她仍未獲告知誰人曾多次批准警務人員駐守綜合大樓並任意使用大樓設施。鑒於行管會就綜合大樓的保安安排所作決定由秘書長負責執行，毛議員認為，秘書長應出席內務委員會會議，回應議員就相關事宜所提出的問題。

20. 莫乃光議員認為，由於許多議員均對綜合大樓的保安安排提出關注，因此應要求獲提名競逐內務委員會主席一職的19名候選人清楚表明他們對相關事宜的立場。然而，並非所有候選人均曾出任行管會成員。鑒於公正及公平地進行選舉實為重要，他認為有需要確保所有候選人能掌握充分資料，了解行管會涉及綜合大樓保安安排的運作情況。因此，莫議員提出議案，要求秘書長出席內務委員會會議，並提供相關資料。

21. 郭家麒議員表示支持梁繼昌議員、毛孟靜議員及莫乃光議員分別提出的議案。依郭議員之見，綜合大樓自2019年6月以來所作的部分保安安排妨礙議員及其助理執行職務，有關事宜亦已引起公眾關注。因此，郭議員認為秘書長有需要出席內務委員會會議，回應議員的問題，以便議員在就上述選舉投票前，更清楚了解作出相關保安安排的機制。

22. 郭榮鏗議員表示，由於已臨近會議的指定結束時間，下次會議將繼續就議員的擬議議案進行合併討論。

23. 會議於下午3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0年7月8日